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796號

原告 張笠群

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

蘇育民律師

追加原告 張佩芬

上列原告、追加原告與被告張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擴張聲明前已以原訴訟標的金額818萬6,666元計算並繳納舊制應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萬2,081元（計算式：4萬491元＋4萬1,590元＝8萬2,081元）。嗣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1,228萬元予王登美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追加原告與被告張倩）共同共有，及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85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之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8,564元。扣除以原訴訟標的金額818萬6,666元計算之新制第一審裁判費9萬7,323元後，尚欠4萬1,241元（計算式：13萬8,564元－9萬7,323元＝4萬1,24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九庭法官 呂俐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吳芳玉